

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使用公用儀器設備申請表
User Request Form

使用單位/ 實驗室 Lab. (Department)		申請同學 (Applicant's name) 申請日期 (Date)		聯絡手機 (Cell phone& Ext..No.)		單位教授 簽章 (Supervisor's signature)	
使用單位 分類項目 (User)	☐ 台科大材料系(MSE, NTUST) ☐ 校內外系所及台大師大台科大三校聯盟系所(NTUST or NTU Alliance) ☐ 外校學校系所/人員(Academia, Outside NTUST and NTU Alliance) ☐ 外界非學術單位/人員(Industry or others)						
申請使用 設備名稱 (Equipment Using)	超高頻材料介電特性量測儀 Ultra High Frequency Dielectric Properties of Materials						
使用時間 (Using Time)	年(Year) 月(Month) 日(day)~ 年(Year) 月(Month) 日(day)止			時間 Time: __ : __ ~ __ : __	使用樣品 (Materials)		
設備管理者 簽章				管理教師(或技術員): 簽章 :			

設備保管同學: TA (#7406)

※使用規範 (Terms of Use): 務必預約培訓及考核, 考核者通過才可預約使用,

(請自備固態方型規格薄膜, 嚴禁粉末, 液體, 及揮發性物質等)

- 1.時段說明: 每天分為 2 個時段, 分別為 09:00~12:00;13:00~17:00; 若持有考核通過自行上機資格, 則可預約週一~週五之夜間時段(19:00~21:00)。預約使用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。
- 2.每週五下午時段(09:00~17:00)為每週固定之儀器保養檢修時段, 故不開放預約, 敬請見諒。
- 3.每月由管理人員統計各儀器使用情形並製作收費明細表, 送交每月系務會議通過後, 由本年度 系經常費中扣除(若有不足額將於下年度系經費扣除)。 外系或校外單位借用儀器, 不得影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。
- 4.各項儀器收費依據本系「公共實驗室貴重儀器設備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5.儀器若有損壞, 操作者須先向管理者詳細描述紀錄損壞情形, 並且操作者需於 7 天內繳交報告, 技術人員可洽原廠技師研判故障原因及維修報價, 若經原廠技師、儀器管理教師及主任討論通過認定為人為疏失, 則所有維修費用由該研究室全額負擔, 並取消該操作者資格一年。